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罗程松：本院受理原告李卓成诉被告罗程松、广州顺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2民初25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李卓成赔付车辆损失16825元、鉴定费3450元，合共20275元；二、被告罗程松、广州顺曦运输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李卓成赔付停运损失6050元、鉴定费3450元，合共9500元。案件受理费544元，由被告罗程松、广州顺曦运输有限公司负担174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担370元。该受理费原告已预交并同意本院无须退回，由被告罗程松、广州顺曦运输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迳付受理费174元给原告，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迳付受理费370元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